

##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約僱護理師甄選公告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護理師【護理師退休(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性別不拘，未獲正取者，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期限至正式護理師補實前一日止。）
- 四、僱用期間：錄取人員聘期自 114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本校正式護理師補實前一日止。倘遇正式人員分發從缺，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或僱用期間隨之延長。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約月薪 38,948 元）計酬，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
  - (二)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 (三)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五) 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 八、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資格者，並具備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 九、工作項目：
  - (一) 辦理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工作。
  - (二) 協助學校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三) 學校緊急救護及傳染病防治等業務。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 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自 114 年 12 月 4 日起至同年月 10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事室收（42856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約僱護理師」，

逾期不予受理。

- 1、報名表 3 份（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
- 2、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3、僱用具結書 3 份（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 4、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各 3 份）。
-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3 份（無則免附）。
- 6、其他證明影本（個人專長證照、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各 3 份，無則免附）。

（二）聯絡人：姚小姐或洪小姐。

（三）聯絡電話：04-25672171 轉 602 或 603。

十一、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談（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面談時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二）本次徵才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及本府教育局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該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